

[案件·聚焦]

公共场所侵权 责任依“典”划分

□ 窦振京 文/图

导读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公共空间日益扩大,各类经营场所的休闲娱乐活动引发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纠纷也逐渐增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于此类侵权是如何规定的呢?为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结合已审结的典型案例,进行释法说理,旨在提示从事公共场所、经营场所活动的特殊主体要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有效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进而维护文明和谐、诚信友善的社会氛围。

案说·民法典

洗浴后摔倒受伤 顾客自担四成责任

李某是某酒店的会员,一天她到酒店洗浴,出来后行至酒店大厅处时摔伤,随即被送往医院检查治疗。经诊断,李某的伤情为左股骨颈骨折及左肩关节扭伤等。李某自行支付了相关费用。事后,她与酒店就赔偿事宜协商了一个月,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李某遂诉至法院,要求酒店赔偿其医疗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器械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1万余元。

李某认为,酒店提供的塑料拖鞋较小,自己穿着并不合适,在前台大厅结账时,因地面有液体,脚底打滑不小心摔倒,当时地上没有障碍物。而酒店不认可李某的说法,酒店员工出庭作证,指认李某摔伤时的位置在大厅台阶的附近,挨着饮水机,李某是踩空台阶摔倒,并提交了酒店大厅的照片。李某对证人证言不认可。经鉴定,李某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

法官讲法典

根据民法典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责任。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员工与酒店存在利害关系,故对其员工的证言不予采纳。酒店不能提供事发时大厅的视频等影像资料,事后拍摄的大厅照片展示的大厅状况不能确认。酒店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李某在酒店大厅摔倒完全基于其本人的过错或者李某本人存在主要过错。故基于李某在酒店大厅摔倒的事实,结合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出入公共场所时,对自身安全亦有注意义务,应谨慎小心,保护自身安全的常识,酌定酒店对李某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李某对自身风险承担40%的责任。

顾客抢购商品摔伤 超市承担六成责任

2021年11月,赵某在进入某超市抢购特价猪肉时,在超市感应门处摔伤。事发后,赵某的亲属拨打120将其送至医院就诊,经诊断,为股骨粗隆间骨折。因与超市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赵某诉至法院,要求超市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交通费、财产损失费共计23万余元。

超市认为,赵某摔伤是自己因自身快速奔跑而导致摔倒受伤,并提交了事发当天录像光盘。录像显示:赵某奔跑进入超市入口感应门处,与感应门发生碰撞摔倒在地,感应门无掉落、坠落现象。超市感应门入口无大量人群,仅有一人在赵某身后。超市称,感应门需要反应时间才能自动打开,由于赵某奔跑进入,感应门未能及时开启。经鉴定,赵某的伤残等级为十级,护理期180日、营养期180日。



图为法官通过“云法庭”开庭审理一起侵权纠纷案。

法官讲法典

根据民法典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经营者在基于经营活动而负有责任的领域内,有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保护消费者人身和财产权益免于危险的安全保障义务。基于这种义务,经营者应该为消费者营造一个安全的消费环境,勤勉地采取完善的预防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消费者免受潜在的可能的侵害。

公园内晾衣绳伤人 管理者承担补充责任

孙某在某村小公园看孩子时,因未注意到两树之间挂的铁丝绳,在追孩子时不慎刮到右颈部摔伤。事故发生当天,孙某被送到医院治疗,经诊断,其伤情为左踝关节开放性骨折脱位、左颈神经损伤、右颈部软组织损伤、右小腿肌间静脉血栓。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照片及双方陈述,可以确认两树之间的铁丝绳存在未系紧、中间有下垂的情况,而且孙某右颈部受伤的照片可以佐证其所述的因铁丝绳刮到导致摔伤过程。周某和村委会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故对孙某所述的摔伤事实予以确认。综合,酌情确定周某对孙某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孙某对自身损失承担40%的责任,村委会在周某承

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周某赔偿孙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等共60580元;村委会在60580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官讲法典

根据民法典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也就是说,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安全保障义务人只有在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前提下,才对被侵权人承担责任,且该责任与第三人的责任顺序不同,并与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过失行为程度相符。

同时,该规定与原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内容略有不同,增加了“追偿权”的内容,明确安全保障义务人在承担补充责任后,可向第三人追偿。第三人作为直接责任人,为其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是自己责任原则的应有之义。但为防止被侵权人因第三人下落不明或没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而得不到充分救济,以及防止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的责任过于严苛,侵权责任法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第三人致害情形下未尽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

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编后

随着暑期的到来,人们户外活动增多,公共场所受伤事件时有发生。为此,提醒公共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要遵守法律法规,提前预判存在的风险点位,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同时,公共活动的参与者也要注意约束自身行为,遵守管理规定,对存在的危险性有足够的认识。尤其是家长带孩子户外娱乐时,要尽到监护人的责任,避免危险的发生。在公共场所时刻保持有法律意识、安全意识,才能共同构建和谐、安全、友善的文明之风。

送达裁判文书

王成训:本院受理的原告厦门吉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成训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闽0203民初166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因江西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全部拍卖变现,管理人依照本院2021年9月24日裁定认可的《江西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裁定终结江西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天津鑫源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中建博建设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 肇庆市唐鲜生精品超市有限公司、沈楚富、李雯:本院受理原告肇庆市唐鲜生精品超市有限公司诉被告肇庆市唐鲜生精品超市有限公司、沈楚富、李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202民初35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

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恒华煤炭(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被告河北同裕煤炭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华煤炭(集团)有限公司、焦伟、春丽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法院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并将于2022年2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永红、王小英申请宣告被申请人赵竹叶死亡一案,申请人王永红、王小英称,赵竹叶(女,194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籍贯甘肃省西和县卢河乡,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大通路541号503室,身份证号620111194712271027)于2009年3月15日在甘肃省陆荣总医院走失,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赵竹叶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竹叶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竹叶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赵竹叶情况,向本法院报告。

本院于2022年2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永红、王小英申请宣告被申请人赵竹叶死亡一案,申请人王永红、王小英称,赵竹叶(女,194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籍贯甘肃省西和县卢河乡,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大通路541号503室,身份证号620111194712271027)于2009年3月15日在甘肃省陆荣总医院走失,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赵竹叶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赵竹叶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赵竹叶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赵竹叶情况,向本法院报告。

汉族,原住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街道大塘村赤里坡15队105号,被申请人尹庆平为智力二级残疾人,于2005年6月5日离家出走后下落不明,下落不明已满两年,消息全无。下落不明人尹庆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尹庆平生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尹庆平情况,向本法院报告。